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5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王宏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新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宏安先生与王新星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王宏安先生简历

王宏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按正职管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

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新星先生简历

王新星，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光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历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科技带头人，某项目副总设计师，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某研究室主任等职。王新星先生长期从事某型产品总体设计与项目管理，先后获得国防科工局突出贡献奖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一等奖。

王新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新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